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 临 2007-052
转债简称:民生转债 转债代码:100016 编号 临 2007-05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7年12月18日在深圳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7年12月7日以特快专递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文标董事长主持了会议。应到董事18名,实到18名(亲自出席13名,委托他人出席5名,张宏伟副董事长、苏庆贵董事均书面委托王树德董事长、史玉柱董事书面委托卢志强副董事长,邢雁军董事书面委托黄忠董事、吴志拳董事书面委托高金童董事行使表决权)。应到监事9人,实到6人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金融机构改革和内部机构调整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金融机构改革和内部机构调整的议案》,会议决定通过该项议案,同意对公司金融机构进行改革,并对内部机构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调整改革公司金融机构
借鉴国际银行业事业部利润中心运作经验,按照公司化运作的理念,对全行公司金融机构进行调整改革,改变以行为为中心的块状管理模式,对现存存在各分支行的公司业务人员按照客户、产品和行业三个维度进行重新整合,实现专业化销售、专业化管理和专业化评审,对公司业务主要产品线和行业线实行事业部管理制。

1.原公司银行部更名为公司银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原公司银行部内的行业金融中心拆分为五个行业金融部,即房地产行业金融事业部、能源金融事业部、交通金融事业部、冶金金融事业部、机构金融部,原中小企业金融部更名为工商企业金融部。
2.将原具有部分管理职能的贸易金融部、金融市场部和投资银行部转型成为三个产品事业部。
(二)整合中后台部门
为适应改革和管理需要,对总行部分中后台机构作下列调整:

1.原授信评审部更名为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原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财务管理部合并成计划财务部;
3.原企业文化部更名为品牌管理部。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总结报告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总结报告的议案》,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9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北京证监局的统一部署,本公司从2007年4月份开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查,于2007年6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了《中国民生银行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接受公众评议。现将公司治理自查和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认真做好组织动员工作,深入学习相关文件
成立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由董事长、公司高管和相关部门组成。董事长直接领导此项工作,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部门,制订详细的工作计划并督办执行,并就日常工作安排、工作进展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与监管责任人进行沟通,并积极向相关部门汇报,保障专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召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动员会,董事会秘书部署治理活动总体安排,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名义下发《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方案》和《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专项活动的主要目标、基本原则和总体安排等。组织集中学习上列专项活动文件,学习《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认识。
二、严格开展自查活动,分析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公司治理专题分析会,对照公司治理有关规定以及自查事项,从公司基本情况、“三会一层”运作情况、信息披露与公司透明度情况、公司独立性情况等方面认真查找本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具体自查工作包括: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对公司是否建立完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实际运作中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进行自查;对照《关于进一步夯实基础性制度建设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05]4号)和《关于提高辖区上市公司质量的指导意见》(京证公司发[2006]144号)要求,逐一检查落实;根据《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的要求,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进行自查。
本公司根据自查发现的问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表,形成了《中国民生银行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该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审议通过,报送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上予以公布。
三、采取多种渠道,接收公众评议
本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解答投资者咨询的问题。为做好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本公司特别增加了专线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建立了网络平台。2007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中国民生银行投资者交流会”,向与会机构投资者及中小股东介绍了公司治理情况并进行了沟通。
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本公司未收到社会公众投资者就公司治理情况提出的问题或建议。

四、采取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通过自查民生银行的公司治理是完善的、积极的和正面的。目前本公司在独立董事人数、专门委员会的组成结构方面已达到监管部门和有关文件的规定要求。同时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完全独立。在本次专项活动的自查阶段,我们认真分析了公司治理实践中存在的阶段性问题,归纳起来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有待进一步深化;关联交易管理应更加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有待于深化;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有待加强。针对存在的问题,本公司截至目前已采取以下措施开展整改工作:

依据监管要求及本公司进行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情况,会议决定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总结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2月19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总结报告

(2007年12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
依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9号)等文件精神的要求,根据北京证监局的统一部署,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或“本公司”)从2007年4月份开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查,于2007年6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了《中国民生银行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接受公众评议。现将公司治理自查和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认真做好组织动员工作,深入学习文件精神
成立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由董事长、公司高管和相关部门组成。董事长直接领导此项工作,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部门,制订详细的工作计划并督办执行,并就日常工作安排、工作进展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与监管责任人进行沟通,并积极向相关部门汇报,保障专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召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动员会,董事会秘书部署治理活动总体安排,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名义下发《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方案》和《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专项活动的主要目标、基本原则和总体安排等。组织集中学习上列专项活动文件,学习《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认识。
二、严格开展自查活动,分析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公司治理专题分析会,对照公司治理有关规定以及自查事项,从公司基本情况、“三会一层”运作情况、信息披露与公司透明度情况、公司独立性情况等方面认真查找本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具体自查工作包括: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对公司是否建立完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实际运作中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进行自查;对照《关于进一步夯实基础性制度建设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05]4号)和《关于提高辖区上市公司质量的指导意见》(京证公司发[2006]144号)要求,逐一检查落实;根据《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的要求,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进行自查。
本公司根据自查发现的问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表,形成了《中国民生银行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该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审议通过,报送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上予以公布。
三、采取多种渠道,接收公众评议
本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解答投资者咨询的问题。为做好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本公司特别增加了专线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建立了网络平台。2007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中国民生银行投资者交流会”,向与会机构投资者及中小股东介绍了公司治理情况并进行了沟通。
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本公司未收到社会公众投资者就公司治理情况提出的问题或建议。

四、采取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通过自查民生银行的公司治理是完善的、积极的和正面的。目前本公司在独立董事人数、专门委员会的组成结构方面已达到监管部门和有关文件的规定要求。同时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完全独立。在本次专项活动的自查阶段,我们认真分析了公司治理实践中存在的阶段性问题,归纳起来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有待进一步深化;关联交易管理应更加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有待于深化;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有待加强。针对存在的问题,本公司截至目前已采取以下措施开展整改工作:

依据监管要求及本公司进行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情况,会议决定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总结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600019 股票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7-030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2007年12月11日第三届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定于2007年12月27日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已于2007年12月12日公告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当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根据《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52条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2007年12月1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选徐乐江先生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提案》(具体内容参见附件一),宝钢集团截至2007年第三季度持有宝钢股份73.97%的股份,该提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公司章程》第52条的规定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一《关于增选徐乐江先生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提案》
附件二 网络投票须知(补充)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补充)
附件一:

关于增选徐乐江先生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提案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宝钢股份”)《公司章程》第52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宝钢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15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
据此,经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增补徐乐江先生为宝钢股份董事人选,提议增选徐乐江先生为宝钢股份董事。本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07年12月27日宝钢股份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徐乐江先生简历如下:
徐乐江先生,1959年2月生,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东北大学博士生导师。

徐先生长期从事钢铁行业工作,熟悉钢铁工艺技术,对大型钢铁企业管理具有丰富的经验,徐先生1982年加入宝钢,先后担任宝钢冷轧厂长助理、冷轧厂厂长、宝钢总厂厂长助理,宝山钢铁(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1998年11月起任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07年1月任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年1月起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先生曾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06年5月至2007年3月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徐先生1982年毕业于江西获吉学院,1995年至1996年曾赴美国西弗吉尼亚大学深造,2000年获复旦大学-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徐先生未持有宝钢股份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7日

附件二: 网络投票须知(补充)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8019 股票简称:宝钢投票
3.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以2.01元代表第2个议案的第1个审议项,以此类推;因议案二、三实行逐项表决,以2.00元或3.00元申报价格对该等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视为对其项下所有审议项均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及审议事项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议案一	关于向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收购罗泾项目相关资产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拟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
2.01	发行规模	2.01
2.02	发行价格	2.02
2.03	发行对象	2.03
2.04	发行方式	2.04
2.05	债券利率及利息支付	2.05
2.06	债券期限	2.06
2.07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2.08	债券回售条款	2.08
2.09	担保事项	2.09
2.10	认股权证的存续期	2.10

五、审议通过了《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表决情况:赞同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情形请参见2007年12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要求和天津证监局《关于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津证监监字[2007]34号)的具体要求,我公司于2007年4月29日至6月30日进行了自查,7月2日至7月31日接受公众评议,7月2日至9月30日对自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公司于11月9日公布了《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对前期自查及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总结,并制定了切实的整改计划。
公司于11月30日收到天津证监局发出的《关于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的函》(津证监上市字[2007]82号)。公司经营班子及董事会根据自查结果,结合股东意见和建议,结合天津证监局自2007年3月15日开始履行对我公司监管职能以来的整改建议,进一步认识了公司工作中的不足,对发现的问题以及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认真加以落实,形成此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现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总经理李运丁为组长,常务副总经理宋金球、副总经理刘正浩等高级管理人员为主要领导成员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为此次专项活动的具体负责部门,其他职能部门为协助部门,共同开展并完成了专项活动的各阶段工作,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1.4月29日,公司在学习领会中国证监会《通知》和天津证监局《要求》的基础上,制定并向天津证监局上报了《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2.4月29日至6月30日,由公司有关部门及其责任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简称“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及《通知》中的要求,本着全面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查找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并出具自查报告。对查找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经董事会讨论后,上报天津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委员会。
3.7月3日至7月31日,公司设立专线电话和投资者公众信箱,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我公司治理状况和整改计划的意见和建议,并将意见和建议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
4.7月2日至9月30日,公司对自查阶段发现的问题和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落实整改责任,切实进行整改,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5.10月12日至10月17日,天津证监局对我公司本部和控股子公司中核铀业定开展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现场检查,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规范和提升。
6.11月8日,《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深圳

(一)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强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能。
1.召开研讨会专题探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问题:本公司在昆明市主办了“中国中小上市公司治理委员会及专门委员会专题研讨会”。本次研讨会邀请证监会、北京证监局等有关领导,7家中外上市银行代表、国内外著名专家学者,围绕“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与公司治理机制优化;当前中小上市银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的现状分析;改进我国商业银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的途径和方式”等主题,进行专业交流和研讨。本公司董事长、行长等8名董事参加了会议。这是一次理论研讨会也是经验交流会,对进一步提升本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质量,改进公司治理水平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实施独立董事上班制度,强化独立董事作用,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全面开展。依据国际经验,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一个重要目的在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强化董事会工作的有效性。为使独立董事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义务,本公司实施了独立董事上班制度,规定独立董事每月上班1-2天。本公司为独立董事安排了专门办公室和办公设备。目前6名独立董事均能够按规定执行上班制度。本公司董事会下设6个专门委员会,其中5个专门委员会的主席由独立董事出任,独立董事上班制度有效地推动了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开展。从实施情况看,独立董事上班的主要工作是:研究所属委员会的工作事项;研究并确定董事会提出的议案;听取并评价管理层或总行部门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相关制度等。
3.明确工作目标,落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计划。根据本公司五年发展规划,编制了2007年董事会工作计划。该计划规定的董事会基本工作思路是:以五年规划纲要为指导,围绕公司治理中心工作,进一步强化专门委员会功能,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核心领导作用,以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加强制度创新,深化结构改革,细化风险整体管控,加快多元化经营步伐,努力促进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根据董事会2007年工作计划,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职责分工,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和工作思路,并依据各项工作的轻重缓急安排实施进度。
4.完善机构设置,配备专职人员,做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基础工作。要发挥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应有专门的办事机构提供支持与保障。今年,我们专设了董事会办公室,将其与监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下设四个处室,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秘书处、政策制度处、证券事务与投资关系处和综合管理处。此外,还组建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办公室,专门负责发展战略的会议安排及组织实施。这些办事机构主要工作是负责前期研究、收集信息、起草议案、会议策划、日常联络及相关决议的落实等。

(二)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关联交易的规范性。
1.进一步明晰关联关系名单,公司关联关系数据是关联交易管理的基础,也是做好关联交易披露完整性、合规性及有效性的保障。关联关系数据需要不断搜集、认定、应用、更新。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督促建立起公司关联关系数据管理体系,为关联交易管理打下坚实基础。
2.按照相关制度审核重大关联交易,监督检查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按照本公司《关于严格控制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相关法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将继续把关联方授信业务作为审核审批重点,还扩大了对授信、贸易融资和中间业务涉及到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3.督促检查关联交易,评估关联交易风险状况,为保证发生的关联交易以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督促稽核内控部门,开展对全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的专项检查,保证关联交易合规运行。在此基础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通过调研,检查关联交易的运行状况,听取关联交易情况汇报,研究评估关联交易潜在风险。
4.组织培训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关联交易信息沟通,关联交易认定是一项法规性较强的工作,需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的理解、认识和配合。为此,董事会以非决策性会议形式组织邀请相关专家,对关联关系内涵、范围、申报责任、关联交易性质、标准及披露要求,向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以提高相关人员对关联关系的认识,提高其自觉申报意识。
5.修订完善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本公司先行的《关于严格控制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是规范关联交易的基本依据,随着银行业务的不断拓展和监管要求的不断提高,需要对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和改进。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重点研究了确定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审核程序、披露要求及违约责任,在此基础上,修订了该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目前该制度正在反复讨论、征求意见之中,有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进一步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细化信息披露工作。
1.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和信息传播工作的专职工作人员有3名。
2.结合业务经营情况,修订投资者关系工作方案,认真关注解答投资者关心的热点问题,增强投资者对民生银行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提升我司市场形象。
3.细化信息披露工作流程,明确信息披露联系人职责,组织行内信息披露联系人培训工作,进一步规范本行各部门在投资者关系方面的活动。
4.加强信息披露材料的审核和校对工作。把握好信息披露政策,严格审查信息,提前准备,主动上报,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四)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优化公司治理机制。
1.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完善科学决策制度。本公司原《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治理实践的新进展不相适应,为进一步明确董事会议事方式,规范议事程序,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本公司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把董事会会议分为决策性会议和非决策性会议,即增加了“非决策性会议”制度,并制定了“非决策性会议规则”。新议事规则规定:正确处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非决策性会议与董事会决策会议之间的关系,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努力把非决策性会议办成全体董事信息共享、沟通协商、达成共识的交流平台。
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范围,细化了各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程序(比如公司董事会分为提案工作组、决策事项工作组、报告工作组、临时特殊提案工作组及反馈、提案工作组分为提案审议、提案提交、提案提交),使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程序更具有可操作性。同时,根据不同委员会的职能范围,确定其授权决策事项。
3.强化董事履职责任,建立自律约束制度。为强化我行董事自律约束,促进董事勤勉尽责,提高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水平,制定了《中国民生银行董事履职尽责自律条例》。该条例明确了全体董事的义务,规定了基本职责、尽职要求、不当行为及失职问责,并对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与通报。
4.依据整改计划,加速推进制度建设。目前正在修订或制定的制度包括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严格控制关联交易的若干规定》等;制订了《董事履职评价制度》、《经营信息报告制度》等。目前这些制度正在反复讨论、征求意见之中,有待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高度重视现场检查意见,采取积极及时整改

北京证监局于2007年8月20日至21日就本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民生银行公司治理整改工作获得了监管部门的认可。在北京证监局《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的通报》中指出“截至2007年10月31日,在公司治理自查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公司已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较好地完成了自查问题的整改工作”。

对于本次公司董事会会议个别记录没有整理完成,存在部分董事未签字的情况,本公司抓紧整改,目前,全部董事会会议记录已整理完毕,部分董事已审阅签字。

六、对上海证监局所监督事项的确认
根据上海证监局对本公司治理状况的监管建议,本公司将以本次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通过此次开展专项治理活动,使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得到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认识,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地发展。

不纳入表决决议。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补充)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议案及审议事项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向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收购罗泾项目相关资产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拟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2.02	发行价格			
2.03	发行对象			
2.04	发行方式			
2.05	债券利率及利息支付			
2.06	债券期限			
2.07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8	债券回售条款			
2.09	担保事项			
2.10	认股权证的存续期			
2.11	认股权证的行权期			
2.12	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及其调整方式			
2.13	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			
2.14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4.1	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五冷轧工程及配套设备和不锈钢冷轧带钢工程项目,以及调整债务结构			
2.14.2	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罗泾项目相关资产			
2.15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2.16	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议案三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3.01	五冷轧工程及配套设备和不锈钢冷轧带钢工程项目,以及调整债务结构的可行性分析			
3.02	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罗泾项目相关资产的可行性分析			
议案四	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议案五	关于增选徐乐江先生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注:1. 委托人在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投票受托人投票;
2. 若股东不在上表对同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示。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天津宏峰 公告编号:2007-060
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7年9月25日,本公司、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恒”)与赵立君达成了《关于处理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务之协议》。《关于处理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务之协议》约定:由深圳国恒代本公司向赵立君支付人民币1600万元(不迟于2007年12月31日),偿还本公司所欠赵立君本息1600万元直接债务;赵立君放弃尚未接受的债权本息继续要求本公司及内蒙古宏峰集团有限责任任人清偿的权利;深圳国恒履行代本公司偿还1600万元直接债务后,取得对本公司相应金额(1600万元)的债权,但不计利息。(具体情况请参见2007年10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近日接到深圳国恒的通知,截至2007年11月20日,深圳国恒已履行完《关于处理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务之协议》约定的向赵立君支付1600万元的给付义务。
2007年12月17日,深圳国恒承诺:“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履行完《关于处理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务之协议》约定的向赵立君支付1600万元的给付义务后,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放弃要求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清偿1600万元的给付义务,保留对内蒙古宏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600万元给付义务的追偿权利,但不计利息。”
特此公告。

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天津宏峰 公告编号:2007-061

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07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2月12日以专人通知或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李运丁、刘正浩、宋金球、彭章浩、潘瑾、赫国旺、万寿义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运丁主持,经会议讨论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赞同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同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同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同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证券交易所。
7.11月9日,《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同步披露;
8.12月1日至今,公司结合天津证监局检查意见、自查结果、公众意见和建议,进一步进行整改和落实。

三、公司自查、公众意见和建议及天津证监局等监管部门发现的问题
1.规范运作方面
(1)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在自查及现场检查当中,发现公司存在三会记录内容简单,未能详细描述每位董事、监事和股东的发言情况;部分会议记录原件被借用未履行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与对应的经济管理部门之间的沟通联系还缺乏相应机制,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尚未审议通过。
(2)在专项治理过程中,经监管部门督促,公司及时对实际控制人的变更进行了披露,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13日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公司发布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中对此事项再次进行了披露。
(3)公司对第一大股东在2007年初存在违规买卖股票的行为进行了及时的披露。
2.独立性方面
(1)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能够明显分开。
(2)经过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等多方努力,公司于1999年为原股东内蒙古宏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宏峰集团”)提供1200万元担保的问题,以及公司的逾期债务等历史遗留问题,至2007年10月1日得到解决。
(3)因出售原分公司白音诺尔铅锌矿所形成的原股东“宏峰集团”占用资产评估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2006年第一季-2.221.52万元利润)的问题,至2007年4月23日由公司股东深圳国恒代为首还得到解决。此事项因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信息披露办法》,监管部门对公司和相关责任人做出了通报批评。
3.透明度方面
(1)公司已经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但是前述原股东“宏峰集团”2.221.52万元欠款问题,因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被监管部门给与通报批评的处分。
(2)公司2007年审计报告类型为无保留意见,但公司未设立独立的内审部门,会计估计变更(坏账准备计提由余额百分比法变更为账龄分析法)未能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公司存在会计差错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数据的影响情形。
四、整改措施及计划
(1)公司已落实专人清查整理三会记录,在以后的工作及会议记录中做到详细记录每位董事、监事和股东的发言情况,认真整理会议纪要,做到既有会议结论的提炼,又有会议过程的详实记载,充分反映决策程序的过程以及参会人员各自的意见。
(2)加强档案管理工作,加强档案管理人员的教育与学习,由专人负责会议记录管理,已经重新修订《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档案管理工作管理制度》,设立专人负责档案的保管与流向监督,档案原件查阅、借阅履行相关手续。
3.公司已于2007年9月27日的第20次董事会完善了所属的各专业委员会设置、调整,明确了分工。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与对应的经济管理部门之间正在形成日常沟通机制,并于2007年12月18日的第26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

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将严格执行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和议事程序,加强专业委员会和公司对口部门之间的日常沟通,充分发挥其在重大事项中的决策作用,进一步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4.公司第一大股东赤峰鑫业投资有限公司(原赤峰市松山区黄金工业公司),于2007年2月购买公司股票存在不规范之处,违反《证券法》347条相关规定。就此事件公司于2007年2月6日发布公告予以披露,并及时提醒大股东,要求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交易必须按照《证券法》有关规定执行。此事件引起公司高度重视,并制定了相关措施,防范并逐步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
5.公司将于2008年1季度末以后设立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并制定了《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在内审部门尚未设立前,公司已经在总部设置专职内部审计专员,开展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6.公司将进一步改善会计估计变更的机制,做到内部控制与实务双重严谨,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使相关人员准确理解制度要求,按照制度约定规范运作。例如公司于2007年10月1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决议,并在11月9日对该项会计差错进行了对比公告。
7.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加强了新的信息披露规则方面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07年7月29日召开审议通过的《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针对天津证监局现场检查中提出《关于要求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函》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提出整改计划如下:
(1)粤房地证字第0271052号“房产、资产”为综合办公大楼,权属人应为中国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罗定”),过户手续已在办理之中,我公司及中铁罗定承诺2008年1月15日前完成权属人过户手续。
(2)粤房地证字第C3811486号、粤C0311487号、粤C3811488号、粤C3811489号房产以及罗府国用(2007)第001729号土地的使用权。该四处房产坐落001729号土地上,房产所有权为经营性用途,权属人应为中国铁路。该部分房产及土地权属的变更工作已经开始,我公司及中铁罗定承诺2008年1月15日前完成权属人过户手续。
(3)罗府国用(2007)第003098号之土地使用权。该项权属的权属人为广东罗定中技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罗定铁路集团”)。基于中铁罗定支付罗定铁路集团铁路建设资金,在中铁罗定、罗定铁路集团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达成《债务重组转让合同》后,由中铁罗定于2007年4月6日代罗定铁路集团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中铁罗定与罗定铁路集团约定,原作为贷款抵押物的土地使用权(罗府国用(2007)第003098号)解除抵押后仍归属中铁罗定所有。而后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时意识到,除土地使用权的类型为划拨用地,如进行转让需得到有权机构变更土地性质后通过土地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因此无法实现一一对应的权属变更。经过与罗定铁路集团协商,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事务所对该地块进行评估,由罗定铁路集团按照评估值支付现金给中铁罗定,款项于2007年12月15日前支付完毕,中铁罗定放弃该项土地使用权。中铁罗定与罗定铁路集团将于2007年12月20日前签署相关协议。我公司及中铁罗定承诺将于约定时点前完成该项工作。
通过此次专项治理活动的开展,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管理者和员工的法治意识普遍增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够依法履行出资人的权利与义务,公司独立性显著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规范性明显改善。公司将抓住机遇,以内控体系建设为突破口,克服公司治理中的薄弱环节,不断夯实管理基础,推动公司治理朝着规范、创新、发展的目标向前迈进。

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